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1(科创债)
代码	13258007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9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825,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14),北工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不超过3,58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工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北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3,583,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9%。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825,846股
持股比例	6.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25,8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热景生物: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周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周铮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周铮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45.4549万股减少至551.3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96%减少至5.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铮	645.4549	6.96%	551.3949	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4-2025/7/28
合计	645.4549	6.96%	551.3949	5.95%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拟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5年7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3,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1,01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中国信达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00,000	1,900,000	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2,928.07万元,2024年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7.46万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5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6144607)。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0,000	-1,900,000	2,8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299,995	/	231,299,995
股份合计	236,049,995	-1,900,000	234,149,99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	147.18万美元(约1055.73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0.15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147.18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1,055.73万人民币),为HSBC Continental Europe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约147.18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1,055.73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0年8月22日止。

福克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3,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75.41%,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6.13% SONEL SP ó ?KA AKCYJNA,持股37.41% HOLLEY METERING LTD.,持股6.46%
法定代表人	郑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注册地	ul.Wokulskiego 11 58-100?widnica, Poland
注册资本	132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电子零件制造等,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技术陶瓷产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及结构零件的制造,金属元素的机械加工电子印刷电路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制造,制造其他未分类的专用机械,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061,067.94	87,574,783.28
	负债总额	77,491,630.00	66,040,935.74
	资产净额	24,569,437.94	21,533,847.54
	营业收入	49,752,300.00	157,483,945.10
	净利润	2,720,986.53	10,844,062.13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Foxytech Sp.z.o.o

受益人:HSBC Continental Europe

担保金额:合计1,471,830.00美元,其中:

保函1:USD589,430.00

保函2:USD882,400.00

保函类型:非融资性保函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8月2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4,8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6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61,913.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51%。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与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继续加大对成人健康细胞存储业务的资源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延藜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源济生公司”)25%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5-0021号),上海中源济生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27.83万元,双方经协商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9,57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中源济生公司100%股权。

- 上海延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1次: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委托天津市红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服务费用总计为19,138,353.84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中源济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250万元,股权比例为75%,上海延藜公司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股权比例为25%。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继续加大对成人健康细胞存储业务的资源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延藜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源济生公司25%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5-0021号),上海中源济生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27.83万元,双方经协商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9,57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中源济生公司100%股权。

交易方于2025年7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中源济生公司2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1.96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目标的股权完成税务、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十一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源济生公司25%股权	381.9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L1W7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3层308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6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春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上海延藜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海延藜公司与公司间为实际控制人陈春梅女士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上海延藜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上海延藜公司持有的上海中源济生公司2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7EP68R2M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21/12/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1幢4层407室、4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大楼裙楼
法定代表人	师鸿翔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4.29%
2	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50	25.00%
3	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71%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50	89.29%
2	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71%

3)其他信息

上海中源济生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10,139.24	63,420,841.25
负债总额	56,341,383.71	60,840,817.65
净资产	12,868,755.53	2,580,023.60
营业收入	10,734,481.85	7,250,668.88
净利润	-24,058,084.87	-10,288,7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88,078.23	-10,308,731.93

(三)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5-0021号),上海中源济生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27.83万元,双方经协商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9,575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81.96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527.8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8.7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5-0021号),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不存在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中源济生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1,286.8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7.83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加,增值额为240.95万元,增值率18.72%,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且近年来人工费用增长共同造成评估增值。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详见《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中源济生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1,286.8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7.83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加,增值额为240.95万元,增值率18.72%。双方经协商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9,575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受让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目标公司

2.2 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64.29%
上海延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25%
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0.71%
合计	7,000	/	100%

第三条标的股权

3.1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25%股权。

3.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3.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50	货币	89.29%
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0.71%
合计	7,000	/	100%

第四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5-0021号)中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依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27.83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19,575(大写:叁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4.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